

广西政府采购云合同编号：12N4985013032026801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联网收费系统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318-KWZB

需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

供方（乙方1）：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2）：广西计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 6 月 24 日

目 录

- 1、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3、投标函
- 4、开标一览表
- 5、技术要求偏离表
- 6、商务要求偏离表
- 7、中标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130320268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

供方（乙方1）：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2）：广西计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318-KW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5147号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6.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联网收费系统运维服务	对广西联网收费系统中的省中心系统及全区高速公路收费车道系统进行日常维护与升级和专业的维保，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项	8433800	84338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捌佰肆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小写）¥8,433,800.00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 1、甲、乙双方应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项目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 2、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商，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开展本项目相关业务。

三、合同金额：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8,433,800.00）。

四、服务完成时间、地点：

服务期限：一年，即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7 年 9 月 9 日。

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五、项目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提交服务方案后经甲方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50% 合同款；服务期开始后达到 6 个月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5%；项目服务期结束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5%。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提交相应的支付材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计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共同指定收取合同款的收款单位。本合同所述履约保证金返回、合同款支付均由甲方向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支付，相应发票由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开具增值

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本条约定支付合同款。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甲方采用其他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履约保证金

①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按合同金额的 5%（如为小微企业按合同金额的 2%）向甲方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所蒙受的损失）。

②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递交请款材料的同时，同步递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材料，甲方在支付合同款时，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付给乙方（不计利息），如有涉及违约行为的，扣除违约金后退还。

③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或者银行、

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④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银行账号：4510 6030 9018 0101 03458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2、乙方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

十四、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财政监管部门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进行网上公示。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	 2026年6月24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滨湖路 66 号公路大厦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账号：4510 6030 9018 0101 03458	
邮政编码：	
乙方 1（章）：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单位地址：（一）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二路 6 号；（二）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0771-2311770
电子邮箱：454576156@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市新城支行
账号：45001604868059668688
邮政编码：530007
乙方2（章）：广西计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355号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六律基地4号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经办人：黄世凤 2026年6月24日